

#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9〕82号

---

##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19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一届十四次常委会审定，现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文理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

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为代表的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二）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四）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 **第四章 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于9月中下旬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调整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

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依据。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只能包含受助学生的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如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的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由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 **第五章 工作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川文理〔2014〕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